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准。

本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2025 年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具体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 1：一般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5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805	70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9,936	54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358	190,000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156	600,00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956	800,000
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7,690	300,000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7,874	330,000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 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 2：金融同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5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0,000
4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5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5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 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全部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存款类业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 3：2024 年度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0,000	130,053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0,000	329,93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00	108,358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	38,115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5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350,000	320,752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0,000	261,15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0,000	104,95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	207,874	贷款业务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147,69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	7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300,000	1,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5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8	关联自然人	30,000	9,255	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1 2025 年 1 月，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24 年 10 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	--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 4：2024 年度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 年度 预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6,288	资产买卖业务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5,948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80,000 万元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80,000 万元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40,000 万元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19,634 万元	
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9	全部关联方	3,000,000	2,840,324	存款类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法定代表人：徐汉甫，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891,010 万元、42,984,44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441,113 万元、12,064,34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385 万元、499,1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54 万元、-36,45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7 层，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193,243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21,087 万元、5,058,70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28,037 万元、1,823,34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07 万

元、208,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97 万元、1,02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王加喜，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2,548 万元、3,896,44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07,067 万元、1,808,0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84 万元、132,8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6 万元、1,10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 203 房间，法定代表人：蒋明伦，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91,782 万元、2,273,26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44,018 万元、1,980,33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12 万元、2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99 万元、-3,301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闫万鹏，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20,263 万元、35,341,48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055,897 万元、14,468,31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5,526 万元、3,802,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5,693 万元、227,11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0,395 万元、3,531,270 万

元，净资产分别为 1,442,207 万元、1,449,17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754 万元、112,1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 万元、37,10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111 号晖达商务大厦 15 层 1503 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晖，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 年末、2024 年 11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1,132 万元、306,98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4,204 万元、244,6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47 万元、13,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4 万元、476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的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鲁智礼，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0,168 万元、5,167,12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15,050 万元、1,420,17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802 万元、129,2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22 万元、14,13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

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注册资本：468,089.68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83,559万元、1,089,24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20,804万元、1,032,76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79,068万元、40,9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996万元、12,728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在该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注册资本：569,569.7168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5,341,050万元、48,097,85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328,160万元、3,470,24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01,583万元、605,2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1,270万元、153,315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本行担任董事的王世豪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

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晓，注册资本：112,27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0,590 万元、1,633,01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8,133 万元、121,70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18 万元、38,9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3 万元、14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2.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花博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南侧，法定代表人：刘元中，注册资本：7,049.5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226 万元、153,03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742 万元、2,6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56 万元、2,1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82 万元、-2,13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 2024 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